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六：以下糅合《金剛經講義》

○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我等云何奉持？」

◆爾時：前言已竟之時。意顯領會得綱要時，便當行持，不容稍懈。所謂解時即是行時，是也。結經家特標爾時，意在於斯。

◆當何名此經：當以何名而名此經也。亦可倒其句曰：此經當何名。

◆他經請問經名多說在全部之末，今獨說在中間，何故？須知此經後半部之義，是從前半部開出，其義前半部中已有，不過說之未詳耳。

※《金剛經破空論》云：「遵修為奉，任宏為持。」

◆凡言及行，便具二義：（一）自行。（二）勸他行。故古人釋「持」字義曰：任弘。

任：擔任，指自行而言也。弘：弘揚，指勸他人行而言也。

○佛告須菩提：「是經名為《金剛般若波羅蜜》，以是名字，汝當奉持。

※《金剛經破空論》云：「金剛般若破惑，惑無不盡；照理，理無不顯，體即非破非顯。

以般若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，非別有法，名般若故，一切諸法皆般若故。如是奉持，能於世出世法，究竟達其本末邊際，名波羅蜜。」

◆以是名字，汝當奉持：是令顧名思義，因名會體的奉持，非謂持此名字。恐人誤會，故次復自釋其所以。要知本經所明之義皆是應無所住。而眾生之病在處處著，著即住義。因眾生此病甚深，故開口便言降伏。凡言不應取，不應住，皆降伏之意。

◆以是名字，汝當奉持：無異言汝等當奉能斷之義以行持，即是汝等當奉金剛般若以降伏。

○須菩提！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即非般若波羅蜜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

◆言即非者，令離相也。離相者，所以會性也。故標科曰：會歸性體。

◆即非：明不可執有也。不可執有者，令會歸性體也。何以故？性本無相，如太虛空故。

◆是名：示不可執無也。不可執無者，是令雖會歸於性，而亦不壞假有之名相也。

由於性本無相而無不相故。相即性體之用，有體必有用故。如太虛空體，雖空空如也，但萬象森羅，一切依正果報之相，皆由其中現出。（真如具有隨緣不變、不變隨緣之用）。

◆總之，佛說般若，是如其自證之理智而說，令一切眾生開佛知見耳。開佛知見者，令知性本無相，須離相修持，而後可以見性也，故曰：般若即非般若。若不明此理，心中有一般若波羅蜜名字相，便取法相，尚得曰：奉持般若波羅蜜哉！何以故？若取法相，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故。

◆此中但云：「般若波羅蜜，即非般若波羅蜜」，不連金剛二字說者，正明上文所云以是名字奉持者，乃謂當奉金剛能斷之名，以行金剛能斷之實，而斷其取著法相耳。

◆佛說般若即非般若，是令領會法法皆般若，不可著般若之名字相。

○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所說法不？」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來無所說。」

◆或問：不應住般若波羅蜜法相，然而此法原是佛說，說此法時，豈無法相？若無法相，又云何說？為防止有此疑，故發此問。「有所說法不（否）」：謂心中存有所說之般若波羅蜜法相否也。◆凡標「須菩提白佛言」句，明其言甚要，不可忽也。

◆答語更進一步，言不但無所說之法，且無所說。無所說：無其所說也，非謂無說。（無所行、無所得等句，意同。）無所說：不住能說的我，所說的法。目的：隨順真如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·解釋分云：「當知一切法不可說、不可念，故名為真如。問曰：【若如是義者，諸眾生等云何隨順？而能得入？】答曰：【若知一切法雖說，無有能說可說，雖念，亦無能念可念，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，名為得入。】」

◆佛陀說法，是由平等如如之性海中自在流出。初未起心動念，雖終日說，熾然說，剎說，塵說，實無言說之相。尚無說相，安有所說之法相耶！故曰：「如來無所說」也。

◆佛陀說法，是依體起用，用還照體（攝用歸體），故曰：「如來無所說」。